

化州市教育局

化教字〔2020〕87号

化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学校，局直属各学校，各民办学校和社会申请人员：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化州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居住地在化州市）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 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四) 居住在化州市的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 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 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境）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港澳台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他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执行。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网报前，用电脑打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提示注册个人账号，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

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

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请重新上传。

(二) 报名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1. 网上报名（2020年6月22日-7月6日）

申请人于6月22日上午9:00至7月6日下午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

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 ）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2.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认定幼儿园或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网报时认定机构请选择“化州市教育局”，确认点请选择“化州市教育局”。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报时认定机构请选择“茂名市教育局”，确认点请选择“化州市教育局”。

（三）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到确认点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教师资格申请。申请人不能亲自前往确认点确认的，可将材料交由他人代办。

现场确认地点：化州市城区北岸 207 国道旁化州市教育局四楼人事股（职称室）。

现场确认时间：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现场审核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学历证明

(1) 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_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根据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的规定，申请人需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体检医院和时间安排请看附件 1）。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申请人体检结论不符合教师资格体检标准的，不予受理其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特别提示：《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4、5），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港澳

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有申请人亲笔签名，个人证件原件统一按上述顺序用长尾夹夹好，并在自备的档案袋（竖式开口档案袋）贴上统一的封面（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对应附件 2，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对应附件 3）。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教育局将依据审核情况和体检结果，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公布在网站“化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huazhou.gov.cn/>）的通知为准。

申请人可凭本人身份证到认定教育局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目前，本认定机构已提供证件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寄，邮费到付。

申请人单位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请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交给单位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存入个人档案；申请人所在单位没有人事档案管理权或者申请人没有单位的，自行保管该申请表。应届毕业生请把该申请表交由学校存入个人毕业档案。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号）规定，从2019年起，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无需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纸质版。认定审核通过后，申请表由认定教育局生成和下载打印。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普通话等有关证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五) 本通知未详列的相关内容，按照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和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杨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7228766。

- 附件：1.2020年下半年化州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时间安排表
- 2.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
- 3.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
- 4.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 5.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 6.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化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拟稿人：杨雄，核稿人：刘付伟辉、梁水连

附件 1

2020 年上半年化州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时间安排表

体检医院	体检时间	体检范围对象	备注
化州市疾病 预防控制 中心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4 日	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	

注：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小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体检费 110 元（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 160 元），于当天上午 8:00 前到达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参加体检。体检时间：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不进行体检。体检当天早上需空腹（即不喝水、不吃早餐）。

附件 2

茂名市编号：

化州市编号：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上报材料目录

申请人：_____ 申请资格种类：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

认定范围		备注	
类别 1	1、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2、港澳台居民		
类别 2	1、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网上认证
1	受理凭证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普通话证书		
6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8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9	其它材料：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确认。3、本表贴在档案袋封面。4、区市编号为：区市简称+名册序号。5、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若可通过网上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供纸质材料原件。6、若有其它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化州市编号：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

申请人：_____ 申请资格种类：初中 小学 幼儿园

认定范围		备注	
类别 1	1、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2、港澳台居民		
类别 2	1、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网上认证
1	受理凭证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普通话证书		
6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8	其它材料：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确认。3、本表贴在档案袋封面。4、区市编号为：区市简称+名册序号。5、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若可通过网上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供纸质材料的原件。6、若有其它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5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6

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申请资格种类：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相片粘贴处

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